

！投票日應注意及禁止行為！

投票日零時起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

違者處新臺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

如：刊播競選廣告、夾報散發文宣品、網路社群（臉書、PTT、line 等）拉票、簡訊催票、對個人或挨家挨戶進行催票行為、穿戴候選人號次、姓名、或政黨名稱，或其標誌之服飾者

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

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

禁止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撕毀選舉票

違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
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

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
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

不可以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

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

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

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

禁止圈選後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

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